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金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王冠翔即楊美人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王冠勤即楊美人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王品薇即楊美人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王冠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美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被繼承人楊美人及相對人

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11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繼承人楊美人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15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月給付1%，遲延利息依本金按年利率16%計算，違約金依本金按月利率3%計算，借款期限為3個月。惟被繼承人楊美人業於111年10月7日死亡，該不動產（土地）由相對人王冠翔、王冠勤、王品薇等人共同繼承，惟尚未完成繼承登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借據及金錢借貸契約書影本一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藍田中	124-1	空白	308.94	楊美人（全部）

備註：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1170	藍田中段124-1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	1層：181.76 2層：177.60 3層：155.99 4層：118.49 5層：91.65 屋頂突出物：23.87 合計：749.36	陽台：61.32 雨遮：1.66 屋頂平台：44.59	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全部）
備註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